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白家俐
電話：06-6334221#6393
傳真：06-6371697
電子信箱：iioou2001@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建平8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558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件格式1份

主旨：為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淨值，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避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辦理。
- 二、檢附之書件如下：(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及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一)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SC1)、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CE1)。
 - (二)營造業登記證書正、影本。
 - (三)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影本。
 - (四)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多份(視工程數量而定)。
 - (五)承攬總額結算表一份。
 - (六)在建工程已估驗部份之統一發票影本多張(視工程數量而定)。
- 三、另有關已完工部份之認定，請先向各主管機關辦理完工註記，並於手冊上用印完成。如有已完工尚未辦理完工註記之部份，請逕向各機關辦理完工註記後，再辦理申報淨值。

裝

訂

線

四、申報表格可於下列網站下載：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之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建築管理科—106年度申報淨值<http://publicworks.tainan.gov.tw/DeptContent.aspx?cid=347&q=1856&ca=296>。

五、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可上：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482&Itemid=57。

六、依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違反本條規定者，依同法第56條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